

河南老兵联盟宿舍管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YGDL20260011】

学生宿舍委托管理协议书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实验中学

乙方：河南老兵联盟拓展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激活办学机制，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增强办学活力与效益，拓展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甲方所属学校的学生宿舍委托管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管理项目

(一) 甲方将所属学校男女学生宿舍管理委托给乙方管理。

(二) 集体实施：一日作息管理。

对于宿舍或校园违反纪律学生（如吸烟、玩手机、打架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上报学校值班领导进行协助处理。

二、管理目标与要求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将坚持学校办学方向，遵守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探索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促进教育改革的深化发展。积极探索利用社会多种资源和方式发展基础教育的途径和方法，创建

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管理期限

2026年一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份（共五个月份）。

四、委托管理费用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宿舍管理费。乙方需提供管理人员三名，每人月薪5000元，月底核发上月工资15000元，5个月共计75000元（柒万伍仟圆整）。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甲方依法对乙方的校园管理行为进行监控和评估（后附管理标准）。

2、管理期间，学校的宿舍权属性质不变，甲方依法拥有对学校的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和处分权。

义务：

1、管理期间，甲方应根据学校现有管理条件，保持对学校学生宿舍楼管理所需的经费投入水平提供管理资金，保障基本的管理设施等管理条件。

2、甲方在委托乙方管理期间，甲方不得拖欠委托管理经费。

3、甲方应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协调管理乙方团队。

4、甲方积极支持乙方进行学校综合管理改革实验，依法维护和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乙方有效的开展管理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及时的指导和有效的配合。

5、甲方同意将当月宿舍委托管理费按时支付乙方。

6、甲方负责给乙方教官免费提供食宿。

7、甲方若安排超出协议工作范围的工作，则负责给乙方支付一定的加班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乙方依照本协议享有充分的管理自主权，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对该校宿舍实施管理。男生宿舍由男教官负责管理，女生宿舍由女教官负责。

2、乙方在符合国家地区规定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改革创新方案，及时向甲方提出校园管理的创新思路和改革举措方案，并书面提出具体的需要由甲方帮助协调、支持的申请和要求。

3、管理期间，乙方享有对学校宿舍等资产的使用权，但不享有处置、处分权。

4、乙方享有合理地获得校园委托管理费、住宿、的权利。

义务：

1、管理期间，乙方应自觉地将管理工作置于学校督导办的监管和社会的监督之下，确保宿舍的安全。

2、管理期间，乙方应全力支持学校建设不断加大学校宿舍的管理力度，并对学校明确定位为高规格、高标准、高品位、高素质，确定管理思路，使更多的学子接受良好的教育。

3、管理期间，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学校的宿舍日常管理等全部事务，投入全部的管理体系和发展体系。

4、管理期内，乙方需严格履行管理义务，在不与国家政策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不得中途退出管理或单方面终止管理。

5、乙方在对学校进行具体的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学校资产的保护管理。

6、乙方应建立规范的学校管理制度和人事制度。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执行中，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但不得因法人代表发生变更而要求变更本协议或拒绝履行本协议。

2、在管理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更改或增加管理方或将学校处置给第三方（包括政府、企业和自然人），甲方承诺以增加的管理方或第三方接受本委托管理协议书内容不损害乙方根本利益为前提。

3、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情况产生（如地震、台风、市政动迁和政府决定等），所造成教官的经济损失，双方应共同协商、合理分摊。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经检验合格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六个月。

若出现以下情况时，双方签订的协议可随时提前解除：

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的，经双方签署协议后停办，善后事项按协议办；

七、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非法律政策或本协议规定允许的事由，甲方不得终止委托管理或终止办学；乙方不得中途退出管理或单方面终止管理。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2、违约金为全年管理费用总额的30%。

3、如因管理不善造成学校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负有管理责任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继续托管学校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问题，确保被教育者的合法利益。

5、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或甲方学生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不负管理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管理期满后自然失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地位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协商，及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负责人 (签字): 牛建勇

2025年12月25日

乙 方 (公 章):



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2月25日